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4,010,000港元。

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主要由於(i)確認上市開支約7,500,000港元；(ii)確認以股份形式支付開支；(iii)持續上市合規之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公共關係開支及印刷費用)增加；(iv)董事酬金增加；及(v)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成立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產生之經營虧損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或前後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胡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